

问询函回函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关于对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现回复如下：

一、结合中通电气、铁路电机的关联关系、盖斯特资产状况等，说明收购对价显著高于评估净资产的合理性，并说明收购盖斯特相关资产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回复：2016年收购盖斯特是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6月25日对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谊评报字[2016]21032号），评估的净资产为2,059.80万元，评估增值的原因是因为盖斯特拥有的土地和厂房增值，是根据当时的市场公允价格来评估的，评估价值合理，收购对价在评估净资产范围内。

收购盖斯特时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结合截至目前情况，说明盖斯特土地房屋增值是否达到评估增值预期价格，评估增值价格是否合理，并结合盖斯特主要资产、主营业务等，说明盖斯特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回复：根据高新区2021年8月27日《湘潭高新区区情介绍》（详见附件一）中提及的推动智慧园区建设，公司所处地点处于规划范围之内，根据文件内提及的预算，13.1亿/1092亩=120万/亩，公司现有土

地面积为21.7亩，即预估价值为2603万，此价格不包括土地上的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以及拆迁费用，加上这些费用已超过当时的评估价格，盖斯特土地房屋增值已达到评估增值预期价格，评估增值价格合理。

盖斯特主要资产为厂房土地，主营收入来源为公司每月支付的租金，年租金为81.82万元。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说明程卫群、铁路电机和盖斯特签署三方担保协议的背景、原因，签署协议时是否充分评估铁路电机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以担保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回复：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企业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电机”）因运营资金短缺问题，在湘潭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农商行”）以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斯特”）名下房产土地做抵押贷款3000万元。

2016年公司收购盖斯特（详见公司《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时，房产土地并未解押。为解除质押，公司拟向湘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或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由公司董事程卫群、程日兴、阳宁、李文庆、肖洪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被担保全部清偿完毕止（详见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后期变更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将公司名下子公司盖斯特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抵押给农商行以供担保，解除程卫群、程日兴、阳宁、李文庆、肖洪源的担保责任（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向湘潭农商行申请贷款变更担保方式暨关联

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当时收购时房产土地并未解押，如果不还款，银行要收回土地厂房，公司经营场所会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准备作为主体向农商行贷款，替铁路电机偿还借款，解除盖斯特房产土地质押。因当时与多方投资人在洽谈投融资合作事项，关于投后资金的使用及对房产土地的处理尚未确定，加上当时业务繁忙，以上解除质押动作并未实施。

2017年因铁路电机无法偿还农商行到期贷款，为避免影响公司运营，2017年5月8日，程卫群、铁路电机及盖斯特签订了《借款担保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卫群替铁路电机偿还农商行3000万元借款，以解除盖斯特房产土地抵押，并由盖斯特为该笔借款及相应的利息提供担保。

2020年，农商行3000万元贷款到期，程卫群办理了贷款展期，并与铁路电机、盖斯特于2020年5月26日签订了还款担保展期协议，展期协议两年，盖斯特继续为铁路电机向程卫群的借款及利息提供担保。

签署协议时为尽快解决质押问题，避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未充分评估铁路电机的偿债能力，2017年5月签订担保协议时，铁路电机不是失信执行人，有经营业务，2018年8月才被裁定为失信执行人，营业状况下滑。此次收购盖斯特时房产土地未解押，过程存在瑕疵，但不存在以担保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结合公司章程、内部规范文件、内控情况等，说明相关签订担保需要履行的内部审批流程和程序，内控机制未能够发现并规范相关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合理并能够有效运行；

回复：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包含担保审批制度和流程，说明了相关签订担保需要履行的内部审批流程和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审批权限：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适应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内控机制未能够发现并规范相关担保的原因为公司对新三板法律法规的理解偏差，认为相关条款并未强制要求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须披露，导致公司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此次对外担保事项确实存在内部控制缺陷，但其他重大事项均已严



格按公司相应制度执行，后期公司也会加强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五、说明和解协议签订的背景、原因，并结合和解协议主要条款内容，说明约定的本息对价是否合理，盖斯特按月付款行为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回复：公司近期新中标项目已达三千多万，全年预计新增订单超亿元，但公司目前现金流紧张，执行以上项目较为困难，需通过融资解决，公司名下诉讼会直接影响融资，为避免此种情况，公司实控人程卫群决定停止诉讼，签订和解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 铁路电机至 2023 年 03 月 19 日所欠程卫群本金和利息为：本金：3000 万元；利息为：截至到 2022 年 05 月 26 日利息：1028.9796 万元，加上 2022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9 日的利息（具体利息金额以银行书面确认为准）。

2. 对于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由铁路电机支付。如铁路电机不能支付，由盖斯特直接向程卫群支付，直至全部支付完毕。

3. 自 2023 年 03 月 19 日起，借款 3000 万元对应的银行利息，由盖斯特于每月 28 日前直接支付给程卫群后，再由铁路电机向盖斯特支付该月利息。

4. 达成和解后，程卫群应到法院撤诉。

约定的本息对价是按程卫群从湘潭农商行贷款的利息，未增加其他费用。

盖斯特按月付款行为是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

二条内容：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此次担保行为可能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但是其出发点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及确保公司经营场所稳定性考虑，程卫群个人并未受益。同时，程卫群承诺，放弃盖斯特按月付款的诉求，放弃后不存在因此事项构成的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六、结合上述担保决议相关董事会的时间、地点、参会情况、决议形式等，说明董事会决议是否合法、有效，并提供相关证明。

回复：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23年3月1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审议，参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6人，孙兴华、宋海涛通过书面形式表决，会议文件通过快递形式邮寄给公司董秘。相关证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各董事签署的会议文件。

请公司董事：

一、说明是否完全知晓上述补充担保协议的背景、性质、主要内容等，并充分考虑相关事项可能对挂牌公司及股东造成的影响；

回复：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知晓上述补充担保协议的背景、性质、主要内容。已考虑相关事项可能对挂牌公司及股东造成的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可能会影响股东利益。

二、说明是否勤勉尽责，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卫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能够独立履行董事职责，并说明在知悉铁路电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下仍对相关决议投同意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导致投同意票的决策原因以及相应决策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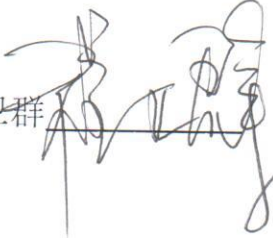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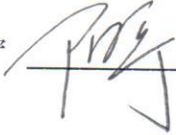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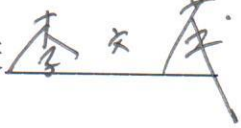
回复：公司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卫群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独立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认为：对铁路电机的担保事项已发生，出于对公司正常运营及未来长远发展的考虑，也为了公司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在知悉铁路电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下仍对相关决议投同意票。不存其他导致投同意票的决策原因以及相应决策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本页为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回函》签字页

董事（签字）：

程卫群  阳宁  李文庆 

日期：2023年3月28日



本页为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回函》签字页

董事（签字）：孙兴华

孙兴华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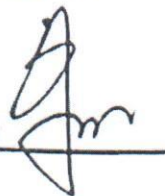
日期：2023年3月29日



本页为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回函》签字页

董事（签字）：

宋海涛



日期：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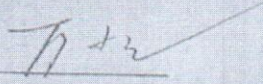


年3月29日

本页为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回函》签字页

董事（签字）：

万理



日期：2023年3月29日

